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銘倚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龍發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上字第3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韻　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